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

止

起

本府退職員役領受旅費及慰勞金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務處 787

編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
附
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件

數
附
件

附

註

30377 30240 30225 30036 30041 30023 25566 25546 25061 21170

39719 39581 35803 32165 30525 30504 31226

建

日

湖北建設廳

事由：
(録稿面由)

(一) 批奉廳事科取取長宗開佛錄事王樹老合作處幹事
 黃毓成理幹事蔡心齋黃自三黃先俊等呈以依與本府退取
 人負領受祿費及慰勞金暫引冊法開具退取事由懇請
 准予退取并給予祿費及慰勞金等情。

(二) 據呈原退取事由并分別加註波明等情。

奉核示遵。

謹呈

主帝陳

王叔文
齊州甘
取子由
旅
長林

達
秋
木
林

姓名 王樹春

年 齡 五十二歲

籍 貫 江西九江

現住所 本廳宿舍(因原籍淪陷家屬遷居江西吉安)

現任職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錄事

在職中之
合計年數 二十四年五月八廳繼續供職迄今六年。

退職事由 年齡已老殘廢病苦不能繼續工作。

說明：查該員係二十四年五月服充本廳錄事現月支薪七十五

元，茲因其身體衰弱，耳失聰，加以水土不服，難以工作，

現家鄉淪陷，家屬遷居吉安，擬請准予退職，俾得

姓名：黃 毓

年 齡：五十三歲

籍貫：黃岡

現任所：本廳合庫處宿五
賴氏宗祠

現任職務：合庫處幹事

在職中之：計一年（一九五二年）

退職事由：年老多病

註明：查該員係一九五二年六月任本廳合庫處幹事，現月支薪

七元，茲批呈因年老多病，懇請予退職，經核實，批依。

本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照前二條辦理。



五十六

不棄故邦

新

第二

一、職之規定，係予退敗，并給予田籍旅費五百元，及退敗慰勞金七十元。

得事竟成

姓名：蔡心齋

年齡：五十六歲

籍貫：湖北宜昌縣

現住所：襄陽府城內

現任職務：合作處代理幹事

在職中之：計一年（一九五二年三月）

退職事由：年老多病

說明：查該員係一九五二年三月任襄陽府城內代理幹事，現月支

薪七十五元，亦於一九五二年力無弱，因該員退職回里，經核實，批依

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准

李鴻章奏
全奏
列王

予恩賜并給予退籍旅費由百元及退敗慰勞金七十九元。

四
星
官
軍
官
士
勇
軍
勇
在
內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呈請
簽呈 民國三十年元月十七日
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為年老殘病不能繼續工作懇請准予退職由

竊職籍隸江西九江於二十四年五月蒙 劉前廳長派充錄事

勉服務於今六年因兩耳失聰二十七年八月府廳西遷時曾具呈

請求辭職奉 鄭前廳長面諭抗戰期間不准請辭並以老當

益壯為勗職當時除耳聾外身體尚可支持乃隨同西遷勉

圖報效無如轉徙流離身體益見衰弱加以水土不服病狀日著

常終宵不能成寐家鄉淪陷兒媳輩遷居吉安後方長次兩兒

分在後方醫院及衛生船舶所服務每擬回家休養以道阻且長

旅費無法籌措力疾從公時虞貽誤

二、茲奉讀新頒之湖北省政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仰見

主席體卹僚屬之德意，職今年五十二歲，殘廢病苦，合於原辦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當在鈞長俯予矜全之列，報效有心，工作無力，請求退職，良非得已。

三、謹遵照原辦法第三條規定，填具姓名、年齡、籍貫、現任所、現任職務、在職年數及退職事由等項清單一紙，仰祈

鑒核轉呈

省政府賜准，無任感禱。

謹呈

6

股長周



科長羅轉呈



廳長林

附呈清單一紙

職王樹春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錄事王樹春退職回江西南吉安應需旅費概數表

項

目

數

數

備

考

由恩施至衡陽

一六七.五

路長一千一百二十五公里每公里二角五分計算合上數

由衡陽至吉安

八四.〇

路長四百二十公里每公里二角計算合上數

由恩施至衡陽

三九六.〇

中途須換車八次每次候車時期由三天至八天不等且坐車艙艙票及乘車票中

由衡陽至吉安

九.〇

衡陽候車約一星期方可搭到途中換車二次三天可到吉安約共十日每日九元應共需如上數

合

計

七三七.五

附註：

一、汽車費係按照各公路里程票價表開列

二、膳宿雜費及候車情形係詢據經過此路者而言并云出黔江至

湘省境地百物較施奇昂尤以衡陽一帶為最

及膳宿雜費日支數目係按最近湖北省各級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并參酌上述沿途生活實際情形擬增合

併陳明

錄事王樹春呈



呈請
之六

簽呈
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建設廳辦公室

竊職年老病多，精神疲憊，對於工作，隕越時虞，愧馬齒之徒增，覺龍鍾而自穢，思維再四，忸怩難安，懇請

鈞長俯念衰頹，准照

省府新訂公務人員退休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惠予退休，以示體恤。

謹呈

組長鄧

秘書黃

廳長林

轉呈

職黃毓

附表

姓名 黃毓

年齡 五十三歲

籍貫 黃岡

任職年月 二十九年六月到職

退休理由 年老多病

奉准退休回籍旅費報告

一、由恩施搭車至巴東需時兩日計支膳宿雜費拾元車票貳拾元零五角合計支國幣叁拾元零五角整

二、由巴東經興山保康穀城至老河口行程計六百九十里約十二天方到計支膳宿雜費六十元又僱滑桿一乘(每乘)每日需力資八元)計支九十六元合計支國

幣壹百五十六元整

三、由老河口經鄧縣南陽方城至葉縣行程計五百五十里約十天方到計支膳宿雜費五十元滑桿一乘計支力資(每乘每日八元計算)合計國幣壹百叁拾元整

四、由葉縣經舞陽合水鎮遂平汝南王崗油坊店息縣潢川至白雀園行程

計六百貳拾里約十日方到計支膳宿雜費五十五元滑桿一乘計支力資八十
八元合計支國幣壹百四拾叁元整

五、由白雀園經兩路口黃土崗普陀黃土嶺至黃岡馬鞍山孔子河行程計四
百四十里約九日方到計支膳宿雜費四十五元又滑桿一乘計支力資柒拾貳
元合計支國幣壹百壹拾柒元整

以上各段行程所列支旅費共計國幣伍百柒拾陸元五角整

幹事黃

毓

三十年元月 日

案 陳之六

簽呈

三十年一月十三日
於建設廳辦公室

竊職以年力衰弱，服務多疏，深自抱愧！頃奉

省府有年，齡凡五旬以上者，准予退休之明令，加以全家

離^流在外，亟須面里照料，為此懇請

鈞長俯察兩情，准予辭職退休，實為德便！

謹呈

組長 邱

轉呈

秘書 黃

廳長 林

職

蔡心齋呈



奉 准退休回籍旅費報告表

一、由恩施搭車至巴東計需兩日共支膳宿雜費壹拾元車票貳拾元零五角合計支國幣叁拾元零五角正

二、由巴東至興山行程一百八十里陸行三日可達僱滑桿一乘每乘每日需力資八元計貳拾四元又膳宿雜費計壹拾五元合計國幣叁拾玖元正

三、由興山經黃粮坪兩河口界嶺霧渡河至氈帽山行程計三百四十里陸行約六日可達僱滑桿一乘每乘每日需力資八元計肆拾捌元又膳宿雜費計叁拾元合計支國幣柒拾捌元正

以上各段行程所需旅費總計支國幣壹百肆拾柒元五角正

代理幹事蔡心齋



三十年九月 日